

洛阳市文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文物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在优化文物政务环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实现了文博事业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为搞好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以洛阳市文物局网站为主阵地，突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公开，国家级、省级、市级文保单位公开，重要会议信息公开、研学活动公开、计划规划公开等重点事项公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河南省文物局、市政府网站和省、市级媒体上报信息 200 余条，并及时反映全市文物保护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等。依托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文博行业特殊节庆，策划举办特色活动，与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合作，鼓励和吸引社会公众走进各类文物开放单位，参与文化体验，营造良好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在洛阳市文物局网站政务咨询栏目收到群众咨询建议留言 1 条，均已及时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以上级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导向，持续加大政策解读、行政审批、财政信息等方面信息公布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2023 年洛阳市文物局未印发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洛阳市文物局官方网站和洛阳市文物局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搭建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细化公开类别，集中发布各类文博资讯信息。

（五）监督保障。在洛阳市文物局网站显著位置公开举报电话。为加强信息管理，我局信息中心安排专业专职技术人员从事信息搜集、网络维护及程序研发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工作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全面，公开质量还有提升空间，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2024年，洛阳市文物局信息公开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技能，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洛阳市文物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本信息通过“洛阳市文物局”网站公开，如需了解河南省文物局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网址为：<http://wwj.ly.gov.cn>